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我们认为：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靳忠民'.

Zhongmin Jin（靳忠民）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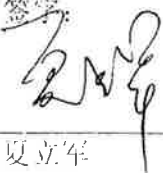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松山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夏立军